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考点1：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1—50人）

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有上限无下限）出资设立。

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非法人主体。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有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1) 注册资本

①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②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2025年调整）

③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公司法》**没有规定**一般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特别法则对特殊行业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作出规定，如《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规定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必须符合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额**。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过5年的，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5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2027年6月30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3年过渡期）（2025年新增）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注意】2024年6月30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合理性进行研判：（2025年新增）

- ①认缴出资期限30年以上；
- ②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以上；
- ③其他明显不符合客观常识的情形。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司应当确保前述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5年新增）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出资方式

	出资方式
可以出资	货币、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解释】法律对数据、虚拟财产的权属等另有规定的，股东可以按照规定使用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作价出资。（2025年新增）
不得出资	土地所有权、非法财产（如毒品）、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解释】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为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而在银行设立的账户；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3) 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4) 事后贬值的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因素导致出资财产贬值，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该出资人承担补足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5) 以房屋、土地使用权或者需要办理权属登记的知识
产权等财产出资

已交付公司使用， 未办理权属变更	公司、其他股东或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未履行出资义务，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在前述期间内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法院应当认定其已经履行了出资义务。出资人主张自其“ 实际交付 ”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已办理权属变更， 但未交付公司使用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 实际交付 之前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6) 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出资，或者以设定权利负担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主张认定出资人来履行出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当事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办理土地变更手续或者解除权利负担；逾期未办理或者未解除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出资人未依法全面履行出资义务。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7) “赃款”出资

以贪污、受贿、侵占、挪用等违法犯罪所得的货币出资后取得股权的，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但不能直接将出资的财产从公司抽出。